

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融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管理人姓名	2018年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7日
转换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7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起)或自最后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3个月,如果封闭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的3个月,如果封闭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开放期为：2025年4月7日,共计1个交易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份额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或其他业务的具体申购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

4.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6%
M≥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3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ABA-Bio(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ABA-Bio”)持有公司股份32,940,037股,占公司股本的5.7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230,03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ABA-Bio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ABA-Bio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适用)
持股数量	32,940,037股
持股比例	5.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取得:32,940,0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ABA-Bio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230,3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783,278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46,75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7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股份锁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对于本企业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投资人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回由公司回购的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戴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持有公司股份19,797,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7%)的股东戴洪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戴洪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4月1日,戴洪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累计减持8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643,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戴洪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4月1日
股票简称	新兴装备
股票代码	002933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变动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万股) 80,2000 合计 80,2000
减持比例(%)	0.68%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减持股份的原因	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存款 □、股东借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本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戴洪
股东性质	股东性质 戴洪
股数(万股)	股数(万股) 80,2000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0.6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信息披露

B128

注:M 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管理人姓名

戴洪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7日

转换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7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7日

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开放期协议书》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书》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6.3 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程及程序流程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经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具体费用不打折。

7.1 增强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浜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经销商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投资人可以通过已开通本基金转接换手业务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若有)办理本基金的转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条件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称。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公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